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03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仁沙镇陶家坪村共享农庄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仁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请求审批2023年仁沙镇陶家坪村共享农庄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仁沙府函〔2023〕71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仁沙镇陶家坪村共享农庄基地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仁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仁沙镇陶家坪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新建彩色沥青混凝土人行步道952㎡（长476米，宽2米），青石板人行步道966㎡（长483米，宽2米），塑木地板景观平台819㎡，眺望平台56㎡，以及沿线部分绿化景观工程等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84.8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3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8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8月10日